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年報 | **2017**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四年財務概要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  
王春陽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勇安先生(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授權代表

沈學助先生  
李智聰先生

###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Level #03-00  
Singapore 049909

##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 股份代號

8293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回顧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833,000坡元減少至約18,655,000坡元，減幅約為10.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所產生人力外判收益減少所致。與收益跌幅相符，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924,000坡元減少約1,040,000坡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884,000坡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33.2%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31.5%。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619,000坡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1,297,000坡元。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96,000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999,000坡元，減幅約為2,618,000坡元。此乃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加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由於整體市場需求較低，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競爭激烈。我們會持續檢視業務策略，發掘機會以深化及拓展客戶群。我們亦將繼續管理集團開支，尤其是透過協助僱員提高及獲取多方面的技能以減省員工成本，並利用科技降低勞工密集程度。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就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深切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學助**  
謹啟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希望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行業及其他行業精簡營運的公司及機構提供服務。我們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提升其業務表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補充人力僱用服務，側重於藍領工人。此外，我們向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以增強技能及知識。

今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面臨銷量（尤其是人力外判業務）下跌，我們採取新策略深入市場，尋找機會提高銷量。我們透過成立以不同品牌名稱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定價。就人力培訓服務而言，財政年度內新收購的韓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韓國客戶提供協調服務。此舉減輕了我們對外部代理的依賴，因而改善韓國培訓項目的利潤率。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約619,000坡元，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毛利下降連帶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目睹本集團的收益因市場環境不利及價格競爭加劇而下滑。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自2016年7月上市後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約3,296,000坡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外匯虧損，故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更高的其他營運開支。

展望未來，鑑於整體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業務環節仍然充滿挑戰及競爭。我們將繼續審視業務策略，尋找機會深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亦將繼續透過提升僱員能力，使僱員掌握多項技能以及利用技術改善勞動密集情況，藉此管理本集團的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833,000坡元，下跌約10.5%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55,000坡元。人力外判服務收益錄得最大下跌。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17,110	91.7	19,357	92.9
人力招聘	795	4.3	985	4.7
人力培訓	750	4.0	491	2.4
	18,655	100	20,833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外判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247,000坡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之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14,649	85.6	14,709	76.0
餐飲	1,963	11.5	3,316	17.1
零售	435	2.5	1,214	6.3
其他	63	0.4	118	0.6
	17,110	100	19,357	100

來自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客戶依舊為人力外判服務貢獻最大比重。於本財政年度，由於價格競爭及若干主要酒店客戶翻新工程，來自若干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然而，我們採取的市場滲透策略已見成效，且我們有能力將酒店及度假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33名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42名。來自新客戶之銷售額能部分抵銷若干現有客戶之較低需求。此外，酒店及度假村行業單一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7,000坡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成為維持其於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人力外判收益。

來自餐飲及零售業之人力外判服務收益減少合共約2,132,000坡元，約佔人力外判收益減少總額之95%。由於市場狀況惡劣、消費者意欲疲弱以及面對來自網上零售商及食品運送服務供應商激烈競爭，導致餐飲及零售業低迷。由於此等行業之公司須承受較高業務成本，該等公司尋求高科技以實現自動化流程及提高生產能力，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因此，餐飲及零售業之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較低。

## 人力招聘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源自人力招聘服務之收益達約795,000坡元，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0,000坡元或1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外勞僱傭限制收緊導致客戶招募新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 人力培訓

來自人力培訓服務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約491,000坡元約增長約52.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約750,000坡元。來自人力培訓服務之收益增長乃由於獲取更多項目，因此受訓求職者人數增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獲取22個培訓項目，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則有15個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924,000坡元減少約1,040,000坡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884,000坡元，與收益跌幅相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3.2%微跌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5%。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4,664	27.3%	5,887	30.4%
人力招聘	633	79.6%	752	76.3%
人力培訓	587	78.3%	285	58.0%
	5,884	31.5%	6,924	33.2%

由於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深入市場及佔據市場份額，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30.4%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7.3%。

由於我們向海外夥伴代理支付較低的合作費用，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6.3%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9.6%。

隨著新的韓國附屬公司得以成立，我們減少對外部代理的依賴，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8.0%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3%。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071,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39,000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的增幅佔最大比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2016年7月起資本開支增加(尤其是購置電腦及設備)而增加約125,000坡元。

員工成本上升約825,000坡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隨著人力外判服務營運團隊的擴張，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iii)財政年度內，成立及收購之新附屬公司而員工人數增加；及(iv)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短期就業補貼等政府補貼計劃金額減少。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辦公室的新租賃協議，辦公室租金增加約95,000坡元。

專業費用增加約361,000坡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遵守相關規則條例。有關專業費用包括支付合規顧問、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文件服務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約3,296,000坡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55,000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錄得約121,000坡元，及(ii)來自銀行結餘及開支(以港元計值)之匯兌虧損約為104,000坡元。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279,000坡元，此乃由於因廠房及設備之稅值超過賬面淨值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被因過往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 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619,000坡元，相比之下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297,000坡元。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96,000坡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年度溢利約1,999,000坡元，減少約2,618,000坡元，乃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因而加劇收入及毛利下跌所引起的綜合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2,153,000坡元(2016年：13,262,000坡元)，分別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1,910,000坡元(2016年：2,395,000坡元)及10,243,000坡元(2016年：10,867,000坡元)撥付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1倍(2016年：約4.9倍)。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88,000坡元(2016年：8,287,000坡元)，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坡元交易，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04,000坡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概無任何計劃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收購TCC Korea Inc之80%，現金代價為87,840坡元。TCC Korea Inc是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人力招聘及培訓服務。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購TCC Korea Inc餘下之20%，現金代價為21,888坡元。此次交易完成後，TCC Korea Inc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 7月31日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2017年7月31日 (如招股章程所述) 之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3.9	2.9
收購戰略夥伴	0.4	0.6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1.7	2.2
償還貸款	3.4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11.6	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7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35名僱員(2016年：211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6年：2名)、99名支援員工(2016年：90名)及132名全職派遣員工(2016年：119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認同可持續發展作為關鍵驅動力，對於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市民及顧客工作及生活的社區作出貢獻。年內，本集團已設立一支團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監察、管理、提供意見及匯報。

本集團致力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親力親為，為社會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踏出重要一步。本集團嚴肅處理其營運對本地社區的影響，並致力確保適當評估、處理及監察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威脅，以及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慎重考慮彼等期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公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條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雪玲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楊俊昇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及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財務總監。

**王春陽女士**，41歲，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行政、秘書、基金投資及業務發展範疇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之行政經理。彼現為一間本地專業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16年1月起提供會計、稅務、創立公司及公司秘書服務。彼自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間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經理。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49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10年1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林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45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45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及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零售業界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為眾多主要珠寶品牌的營運經理，也曾於印度一間有規模的名牌錶行擔任區域經理。

**黃永發先生**，46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15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47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顧客服務及公共事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9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李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職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2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主旨及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除了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實施主要策略及作出日常的業務營運決策，故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我們的行政總裁。

鑑於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沈先生身兼二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sup>1</sup> (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王春陽女士<sup>1</sup> (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 附註：

1. 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次數 (附註)	出席2016年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4/4	1/1
陳雪玲女士	4/4	1/1
楊俊昇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王春陽女士(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	4/4	1/1
林清福先生	4/4	1/1
楊文豪先生	4/4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而得出。

##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年度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獲准於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行政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瞭解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7月31日，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或簡介會／參閱材料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是
陳雪玲女士	是
楊俊昇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是
王春陽女士(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	是
林清福先生	是
楊文豪先生	是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勇安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其後才送交董事會；
- (ii) 討論本集團上下貫徹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奏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b>審核委員會成員</b>	<b>出席／舉行會議 次數</b>
陳勇安先生(主席)	4/4
林清福先生	4/4
楊文豪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而言並無意見不合。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陳勇安先生、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b>薪酬委員會成員</b>	<b>出席／舉行會議 次數</b>
林清福先生(主席)	3/3
陳勇安先生	3/3
楊文豪先生	3/3
沈學助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董事；及
- (iv)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 次數
楊文豪先生(主席)	2/2
陳勇安先生	2/2
林清福先生	2/2
沈學助先生	2/2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於2017年7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幫助達成各商業目標，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使用，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主要部門的主管對其與董事會協定策略範圍內該部門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按各自的授權級別接受委託。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目前並無急切需要就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由董事會於年內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監察其效益。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及考慮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並涵蓋本集團營運及程序的主要範疇。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審閱結果及可予改進的地方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本集團將妥善跟進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以確保有關推薦建議於合理時段內執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坡元
審計服務	148,725
內部監控差距分析	37,500
總計	186,225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通常視乎核數師業務的範疇及工作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和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創業板上市規規定，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致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singasia.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 銀行借款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約340,000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1,200,000港元（約12,100,000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51.3%，而最大客戶銷售則佔總銷售額（最大客戶包括在內）33.2%。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7.5%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sup>1</sup>（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王春陽女士<sup>1</sup>（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附註：

1. 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惟各董事每三年應至少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2016年7月15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由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5月18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有關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薪酬）及附註10（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80,000,000	80,000,000	32%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一個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以其他方式知會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透過受限制 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80,000,000	—	—	80,000,000	32%
楊俊偉先生	10,200,000 (附註1)	4,320,000	50,000,000	64,520,000	25.81%
呂麗恩女士	4,320,000 (附註1)	60,200,000	—	64,520,000	25.81%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註2)	—	—	50,000,000	20.00%
李海楓先生	50,000,000	—	—	50,000,000	20.00%

附註：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為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7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因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發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 核數師

年內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8年的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改變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沈學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7年10月1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75頁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商譽之減值測試</b></p> <p>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錄得商譽為905,495坡元，佔貴集團總資產7.5%。</p> <p>貴集團須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準，據此分配商譽。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及須運用大量判斷，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觀重大程度、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的合適程度。</p> <p>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4。</p>	<p>吾等的審計程度有(其中包括)邀請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原理以考慮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合理性，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假設及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與其業務發展計劃就未來收益及營運業績所用的預測。此外，吾等透過比較銷售增長率與行業趨勢，評定及分析銷售增長率。吾等亦關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p>
<p><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b></p> <p>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達3,572,558坡元及121,209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屬重大，因為其佔貴集團之總資產的29.4%。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资金管理之主要元素，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需要管理層於貿易債務人還款能力的評估中通過考慮彼等之償款歷史及財務狀況做出重大判斷。據此，吾等釐定其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吾等評估貴集團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及控制措施。吾等進行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抽樣發送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書，並透過獲取貿易債務人其後收據的證據，審核可收回程度。吾等就長期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程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透過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細分析、重大逾期個人貿易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債務人的支付歷史記錄以及貴集團與貿易債務人之間的通信往來(倘適用)，評估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款項所使用的假設及估算。吾等亦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的充足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u Kin Yu。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10月1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收益</b>	6	<b>18,654,727</b>	20,833,182
服務成本		<b>(12,770,833)</b>	(13,909,372)
毛利		<b>5,883,894</b>	6,923,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223,920</b>	333,337
行政開支		<b>(6,539,173)</b>	(5,070,557)
其他營運開支		<b>(460,724)</b>	(3,502,072)
融資成本	8	<b>(5,608)</b>	(46,685)
<b>除稅前虧損</b>	7	<b>(897,691)</b>	(1,362,167)
所得稅抵免	11	<b>279,179</b>	65,006
<b>年度虧損</b>		<b>(618,512)</b>	(1,297,161)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b>(376)</b>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618,888)</b>	(1,297,161)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618,270)</b>	(1,297,161)
非控股權益		<b>(242)</b>	—
		<b>(618,512)</b>	(1,297,161)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618,646)</b>	(1,297,161)
非控股權益		<b>(242)</b>	—
		<b>(618,888)</b>	(1,297,1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b>(0.0025)</b>	(0.00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7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09,162	895,653
商譽	14	905,495	886,341
遞延稅項資產	15	369,426	142,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3,21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7,295	1,924,25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3,451,349	2,824,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6,564	225,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088,213	8,287,411
流動資產總值		9,766,126	11,337,51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	5,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1,868,368	1,930,884
計息銀行借款	21	—	295,544
應付稅項		41,396	76,866
流動負債總額		1,909,764	2,309,1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56,362</b>	9,028,3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243,657</b>	10,952,63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	85,371
<b>資產淨值</b>		<b>10,243,657</b>	10,867,26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433,000	433,000
股份溢價	24	12,079,017	12,079,017
合併儲備	24	(2,379,552)	(2,379,552)
保留溢利		116,526	734,796
其他儲備		(5,334)	—
總權益		10,243,657	10,867,261

沈學助  
執行董事

陳雪玲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坡元 (附註22)	坡元 (附註24)	坡元 (附註24)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b>2017年</b>								
於2016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	734,796	—	10,867,261
年內虧損	—	—	—	—	—	(618,270)	(242)	(618,5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376)	—	—	(3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6)	(618,270)	(242)	(618,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17,172	17,172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	—	(4,958) <sup>#</sup>	—	—	(16,930)	(21,888)
於2017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	10,243,657
<b>2016年</b>								
於2015年8月1日	—	—	977,295	—	—	1,851,231	254,726	3,083,2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97,161)	—	(1,297,161)
根據重組發行9,999股股份 (附註2.1及22)	17	4,730,830	(3,356,847)	—	—	180,726	(254,726)	1,3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199,990,000股股份(附註22)	346,383	(346,383)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50,000,000 股股份(附註22)	86,600	8,573,400	—	—	—	—	—	8,6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78,830)	—	—	—	—	—	(878,830)
於2016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	734,796	—	10,867,2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不足額5,334坡元(2016年：零)。

# 本公司之當時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TCCK(定義見附註1)之擁有權權益增加，已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列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897,691)	(1,362,1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412,816	287,520
融資成本	8	5,608	46,685
未變現匯兌虧損		98,92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121,209	—
利息收入	6	(257)	(12)
		(259,395)	(1,027,9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8,289)	1,025,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733)	(45,97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840)	(22,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61,136)	163,841
<b>營運(所用)/所得現金</b>		<b>(1,256,393)</b>	92,349
已付所得稅		(68,826)	(88,90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325,219)</b>	3,44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855)	(658,3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72,955	—
從關聯方收取還款		—	237,029
向關聯方墊款		—	(305,780)
已收利息		257	1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51,643)</b>	(727,13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減股份發行開支		—	7,781,170
償還銀行借款		(2,537,754)	(10,776,494)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42,210	10,090,3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	(21,888)	—
已付利息		(5,608)	(46,685)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	(2,415,510)
一名董事墊款		—	3,340,563
關聯方墊款		—	10,782
向關聯方還款		—	(4,1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323,040)</b>	7,980,0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b>		<b>(2,099,902)</b>	7,256,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7,411	1,031,02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99,296)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6,088,213</b>	8,287,4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088,213	8,287,4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ng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SingAsia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5,08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ritage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TCCM」)	新加坡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 服務
Aegis Cleaning &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ACMS」) (前稱為TCC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 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 (「TCCECS」)	新加坡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SAE Agency Pte. Ltd. (「SAE」)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Aegis Resource Management Pte. Ltd. (「ARM」)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Sing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CC Korea Inc. (「TCCK」)*	大韓民國	90,000,000韓圓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 並非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年內，本集團收購TCCK。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1 重組及編製基準

重組(定義見下文)前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受沈學助先生(「沈先生」或「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並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現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年度或自附屬公司首次獲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已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3 會計政策變動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該等準則由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適用於本集團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詳細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記錄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之收益確認之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須進行全面或修訂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除非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財務影響估計並不實際。然而，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大多數租約，以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相關租賃付款責任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及短期資產租約。該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新準則的影響，並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採納該新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將導致總資產、負債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7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計算折舊而言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俱及裝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3%
翻新	20%至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入賬為一項開支。出租人提供的優惠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中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繼續涉及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

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繼續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以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而所有押抵品已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計算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日後可能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視為境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續)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41,396坡元(2016年：76,866坡元)及零坡元(2016年：85,371坡元)。

#### (b)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7月31日，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虧損、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369,426坡元(2016年：142,262坡元)。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金額為1,241,927坡元(2016年：358,863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商譽的賬面值於2017年7月31日為905,495坡元(2016年：886,341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遭遇破產或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及欠付或嚴重拖欠付款等因素。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通過考慮貿易應收賬款債務人之償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彼等之支付能力。

倘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予以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6,201,887坡元(2016年：5,944,562坡元)衍生自提供人力服務予一名客戶。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收益</b>		
人力外判	<b>17,110,052</b>	19,357,146
人力招聘	<b>794,485</b>	984,520
人力培訓	<b>750,190</b>	491,516
	<b>18,654,727</b>	20,833,182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助	<b>23,205</b>	25,438
雜項收入	<b>60,506</b>	104,399
滙兌收益	—	36,227
沒收按金收入	<b>86,520</b>	86,075
出售商品	<b>53,432</b>	81,186
利息收入	<b>257</b>	12
	<b>223,920</b>	333,3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服務成本		<b>12,770,833</b>	13,909,372
折舊	13	<b>412,816</b>	287,520
經營租賃支出		<b>551,331</b>	455,376
核數師酬金		<b>186,225</b>	130,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薪金及花紅 <sup>(1)</sup>		<b>13,592,750</b>	14,014,625
— 中央公積金供款 <sup>(2)</sup>		<b>1,435,414</b>	1,477,709
— 外勞徵費 <sup>(3)</sup>		<b>1,162,962</b>	1,188,464
— 短期福利		<b>117,489</b>	80,511
		<b>16,308,615</b>	16,761,309
上市開支		—	3,295,611
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b>188</b>	6,6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b>121,209</b>	—
匯兌虧損／(收益)		<b>104,047</b>	(36,227)

(1) 薪金及花紅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為10,381,029坡元(2016年：11,295,508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2) 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為1,098,222坡元(2016年：1,173,479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3) 外勞徵費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為966,692坡元(2016年：1,001,820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就以下項目所付的利息開支：		
— 保理貸款	<b>5,608</b>	41,291
— 定期貸款	—	5,394
	<b>5,608</b>	46,6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費用	94,113	—
其他薪酬：		
薪金及花紅	453,099	300,24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4,480	18,224
	<b>571,692</b>	<b>318,464</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陳勇安先生	31,371	—
林清福先生	31,371	—
楊文豪先生	31,371	—
	<b>94,113</b>	<b>—</b>

年內並無其他薪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零)。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坡元	薪金及花紅 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坡元	總計 坡元
<b>2017年</b>					
沈學助先生	—	192,240	12,240	—	204,480
陳雪玲女士	—	212,640	12,240	—	224,880
楊俊昇先生	—	28,998	—	—	28,998
王春陽女士	—	19,221	—	—	19,221
	<b>—</b>	<b>453,099</b>	<b>24,480</b>	<b>—</b>	<b>477,579</b>
	袍金 坡元	薪金及花紅 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坡元	總計 坡元
<b>2016年</b>					
沈學助先生	—	180,000	11,390	—	191,390
陳雪玲女士	—	120,240	6,834	—	127,074
	<b>—</b>	<b>300,240</b>	<b>18,224</b>	<b>—</b>	<b>318,464</b>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兩名)，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410,430	405,84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6,720	34,170
	<b>447,150</b>	440,010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3</b>	3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6年：17%)撥備。

### (a) 所得稅抵免主要部份

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部分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41,396	76,8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40)	(7,056)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312,535)	(134,816)
年內稅項抵免總計	<b>(279,179)</b>	(65,0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續)

## (b) 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的關係

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適用企業稅率計算的積之間對賬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除稅前虧損	<b>(897,691)</b>	(1,362,167)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2016年：17%)	<b>(152,607)</b>	(231,568)
海外司法權區的較低稅率影響	<b>(5,425)</b>	—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b>(8,040)</b>	(7,056)
就過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b>144,787</b>	(133,983)
不可扣稅的開支	<b>222,342</b>	583,288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b>(41,615)</b>	(51,850)
稅項返還	<b>(8,393)</b>	(32,302)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b>(595,236)</b>	(205,68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65,343</b>	15,222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896)
其他	<b>(335)</b>	8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b>(279,179)</b>	(65,006)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稅項返還乃指2017年評稅年度5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25,000坡元；而2018年評稅年度則20%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10,000坡元。

增加免稅額及減稅乃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b>(618,270)</b>	(1,297,16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250,000,000</b>	202,328,7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b>(0.0025)</b>	(0.00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就呈列每股虧損而言，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而釐定，包括於股份溢價資本化後可發行的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1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重組已於2015年8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總計 坡元
<b>成本：</b>				
於2015年8月1日	18,159	1,214,836	52,950	1,285,945
添置	1,430	656,961	—	658,391
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19,589	1,871,797	52,950	1,944,3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1,470	—	1,470
添置	10,362	447,398	67,135	524,895
匯兌差額	—	(46)	—	(46)
於2017年7月31日	<b>29,951</b>	<b>2,320,619</b>	<b>120,085</b>	<b>2,470,655</b>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8月1日	11,169	697,044	52,950	761,163
年內折舊支銷	3,356	284,164	—	287,520
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14,525	981,208	52,950	1,048,683
年內折舊支銷	3,749	398,702	10,365	412,816
匯兌差額	—	(6)	—	(6)
於2017年7月31日	<b>18,274</b>	<b>1,379,904</b>	<b>63,315</b>	<b>1,461,493</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7月31日	5,064	890,589	—	895,653
於2017年7月31日	<b>11,677</b>	<b>940,715</b>	<b>56,770</b>	<b>1,009,16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4. 商譽

	坡元
於2015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886,3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19,154
累計減值	—
於2017年7月31日	<b>905,495</b>

## 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之分配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人力外判</b>		
TCCHR及TCCM	<b>886,341</b>	886,341
<b>人力培訓及招聘</b>		
TCCECS及TCCK	<b>19,154</b>	—
	<b>905,495</b>	886,341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根據高層管理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7年7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4% (2016年：14.7%)。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所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1.0% (2016年：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研究、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2016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價值超出 賬面淨值之差額 坡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坡元	應計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5年8月1日	—	—	—	—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1)	1,723	140,539	—	142,262
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1,723	140,539	—	142,262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支銷)(附註11)	361,314	(140,539)	6,389	227,164
於2017年7月31日	<b>363,037</b>	<b>—</b>	<b>6,389</b>	<b>369,426</b>

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之差額 坡元
於2015年8月1日	77,925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1)	7,446
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85,371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1)	(85,371)
於2017年7月31日	—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1,099坡元(2016年：89,536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1,106,373坡元(2016年：269,327坡元)及應計款項4,455坡元(2016年：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未動用項目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有就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應計款項，因為上述各項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不認為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尚未動用項目抵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第三方	<b>3,135,302</b>	2,471,287
減：減值撥備	<b>(121,209)</b>	—
未發單應收款項	<b>3,014,093</b>	2,471,287
	<b>437,256</b>	352,982
	<b>3,451,349</b>	2,824,26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30日內	<b>1,451,197</b>	1,213,664
31日至60日	<b>689,184</b>	542,188
61日至90日	<b>237,959</b>	219,887
90日以上	<b>635,753</b>	495,548
	<b>3,014,093</b>	2,471,28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b>121,209</b>	—
年末	<b>121,209</b>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一項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121,209坡元(2016年：零)，撥備前賬面值為121,209坡元(2016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9,342	1,055,234
逾期少於30日	694,829	654,001
逾期31日至60日	330,525	236,465
逾期61日至90日	125,629	113,389
逾期多於90日	513,768	412,198
	<b>3,014,093</b>	<b>2,471,287</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一大批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於報告期末單獨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本集團已就個別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已進行的評估作出撥備，並撇銷已逾期很長時間及不大可能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逾期或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產品作抵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a)，以了解本集團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計量信貸質素的方法。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流動：</b>		
按金	27,306	86,735
其他應收款項	28,122	26,214
預付款項	171,136	112,881
	<b>226,564</b>	<b>225,830</b>
<b>非流動：</b>		
按金	103,212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088,213	8,287,411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於7月31日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港元	4,074,637	1,034,185

##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4日期限清償。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30日內	—	5,840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8,301	216,030
應計臨時工成本	600,907	508,322
應計員工成本	621,601	515,063
其他應付款項	377,559	691,469
	1,868,368	1,930,88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7月31日以外幣計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港元	21,693	38,8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1.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即期：</b>		
保理貸款 — 有抵押	—	295,544

於2016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6%。

於2016年7月31日，未償還之保理貸款為按要求償還、由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22.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Centrex Treasure」)，一家由沈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是額外增發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向沈先生、陳雪玲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志新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繳付方式為透過(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 (作為沈先生、陳雪玲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志新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作為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其中12,500,000股為待售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合共1,999,900港元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透過以每股1港元發售62,5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股待售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90,000坡元。

	股份數目	坡元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2.1)	9,999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199,990,000	346,38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86,600
於2016年7月31日、2016年8月1日及2017年7月31日	<b>250,000,000</b>	<b>433,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息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16年：無)。

## 24. 股份溢價及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報告期的股份溢價及合併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收購TCCK之80%，現金代價為87,840坡元。TCCK是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人力招聘及培訓服務。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購TCCK餘下之20%，現金代價為21,888坡元。此次交易完成後，TCCK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管理層無意於其首次收購時收購TCCK全部股權，上述兩項交易並未視作聯繫交易。

	附註	收購所得已確認 公平值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62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5,858
非控股權益		(17,172)
收購所得商譽	14	19,154
以現金償付		87,8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坡元
現金代價	(87,84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9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72,955

自收購起，TCCK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貢獻14,594坡元的收益及產生122,064坡元的綜合虧損。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虧損將為629,660坡元。

## 26. 關連方交易

### (a) 買賣服務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條款由各方協定：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人力外判收入	—	76,122*
人力招聘收入	—	—
管理費收入	—	6,000*

\* 人力外判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包含44,341坡元及3,000坡元的款項，其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863,529	706,080
離職福利 — 中央公積金供款	61,200	52,394
	<b>924,729</b>	758,474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按兩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辦公室設備則按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一年以內	613,740	318,7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497	89,864
	<b>933,237</b>	408,660

## 2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451,349	2,824,2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8,640	112,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8,213	8,287,411
	<b>9,698,202</b>	11,224,62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8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77,559	691,469
計息銀行借款	—	295,544
	<b>377,559</b>	992,853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包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貸評級高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中。

#### **面對信貸風險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就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報告期末，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2%（2016年：30%）。

####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多名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例如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少於1年 坡元
<b>2017年</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b>377,559</b>
<b>2016年</b>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691,469
計息銀行借款	295,544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計	992,853

##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坡元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的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2017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坡元	2016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坡元
港元	— 增值5% (2016年：5%)	<b>202,647</b>	49,769
	— 貶值5% (2016年：5%)	<b>(202,647)</b>	(49,7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1.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架構：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868,368</b>	1,930,884
計息銀行借款	—	295,5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88,213)</b>	(8,287,411)
淨現金	<b>(4,219,845)</b>	(6,055,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43,657</b>	10,867,261
總權益及淨負債	<b>6,023,812</b>	4,812,1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4,730,848</b>	4,730,84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71,441</b>	5,790,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74,637</b>	1,034,185
流動資產總值		<b>5,246,078</b>	6,825,0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68,317</b>	989,6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77,761</b>	5,835,377
<b>資產淨值</b>		<b>9,308,609</b>	10,566,224
<b>權益</b>			
股本	22	<b>433,000</b>	433,000
股份溢價	24	<b>12,079,017</b>	12,079,017
累計虧損		<b>(3,203,408)</b>	(1,945,793)
總權益		<b>9,308,609</b>	10,566,2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坡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5年8月1日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45,793)	(1,945,793)
根據重組發行9,999股(附註2.1及22)	17	4,730,830	—	4,730,84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99,990,000股(附註22)	346,383	(346,38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50,000,000股(附註22)	86,600	8,573,400	—	8,660,000
股份發售開支	—	(878,830)	—	(878,830)
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1,945,793)	10,566,2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57,615)	(1,257,615)
於2017年7月31日	<b>433,000</b>	<b>12,079,017</b>	<b>(3,203,408)</b>	<b>9,308,609</b>

## 33. 批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7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